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交易
鉛精礦銷售協議

鉛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MMG Century 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 MMG Century 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產品訂立鉛精礦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之影響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鉛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鉛精礦銷售協議（與鋅精礦銷售協議合併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鉛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MMG Century 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產品訂立鉛精礦銷售協議。鉛精礦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	(1) MMG Century (2) Minmetals North-Europe
年期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至訂約方全部責任獲履行之日止。
產品數量	:	10,000乾公噸（MMG Century 可選擇增加／減少10%）
定價	:	價格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下列各項之協定百分比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所含鉛，按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鉛現金價；及 ○ 產品所含銀，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 • 減去與付運時主要鉛精礦生產商向中國所售可比較鉛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費及協定銀精煉費。
付運條款	:	MMG Century 安排將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視乎船期而定）裝船（船費由 MMG Century 承擔），按到岸價運送至 Minmetals North-Europe 指定之卸貨港口。
付款條款	:	暫付款及尾款以美元支付。
交易價值	:	倘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其價值將約為9.0百萬美元。

鉛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 MMG Century 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主要鉛精礦生產商向中國所售可比較鉛精礦之條款一致。

訂立鉛精礦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鉛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Minmetals North-Europe 已同意按與可比較鉛精礦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條款購買部分產品。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鉛精礦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於鉛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鉛精礦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亦無董事放棄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影響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鉛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鉛精礦銷售協議及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由於有關鉛精礦銷售協議（與鋅精礦銷售協議合併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之資料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買賣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entury 礦山	指	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之鋅鉛礦山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尾款	指	根據金屬產品銷售之一般市場慣例支付之尾款，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經考慮暫付款金額）於收到賣方之確定發票後5至10天內向另一方支付整項貨物價值之結餘部分（按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釐定之最終重量、檢測結果及價格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鉛精礦銷售協議	指	MMG Century 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 MMG Century 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產品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Minmetals North-Europe	指	Minmetals North-Europe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MG Century	指	MMG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MMG Century 在 Century 礦山生產之鉛精礦
暫付款	指	根據金屬產品銷售之一般市場慣例支付之暫付款，買方在收到賣方裝船後立即出具之全套原始單據（包括提貨單、保險證明、賣方之重量及濕度證明以及檢測證明、賣方之臨時發票及賣方之原產地證明）後，立即支付整項貨物估計價值（按裝船重量、賣方之臨時檢測結果及有關貨品於協定期間之平均價格計算）之協定百分比（90%至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鋅精礦銷售協議	指	MMG Century 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有關 MMG Century 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鋅精礦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